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48)

有關合作協議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23 日的有關合作協議書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合作協議書的其他信息，如下：

有關合作協議書之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第 2 頁及第 3 頁「合作協議書」一節所披露，（i）包頭茂業有意投資東河項目，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 120,000 萬元（含土地、建造等所有開發成本）；（ii）包頭茂業競買東河項目成功後，包頭土地儲備中心將按照相關規定向包頭茂業返還拆遷成本；及（iii）在包頭茂業競買成功，於包頭市土地儲備中心簽署成交確認書，並支付土地出讓金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由包頭市東河區政府協調包頭市土地儲備中心按照相關規定返還包頭茂業的拆遷成本。

本公司僅此補充，上述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 120,000 萬元包括收購東河項目涉及的土地，上述包頭茂業提供的搬遷成本及/或拆遷成本是指預計的人民幣 39,300 萬元。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布，包頭東河區政府、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包頭茂業和茂業商業於 2020 年 4 月 8 日簽署了合作協議書之補充協議，據此，包頭東河區政府同意如果包頭茂業因任何原因競買失敗，協調包頭市人民政府，在 30 個工作日內按照相關規定扣除相關應支出後償還包頭茂業的拆遷成本。

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的進一步信息

誠如該公告第 2 頁「合作協議書」一節所披露，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頭東河區政府及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僅此補充，於該公告日期，包頭市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公司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包頭市東河區財政局、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茂如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20年4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及鍾鵬翼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